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191.35 万元收购重庆浙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南岸浦居委 9、10、11、12 组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在建工程。

关联董事沈志刚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超募资金专项存管与使用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海宁支行	193501041688880	20000m 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